**营运部发【2021】072号          签发人：蒋炜**

**关于科华店防疫安全不作为的处罚通报**

3月1日上午武侯区纪委部门到门店暗访药房现场防疫执行情况。暗访人员未佩戴口罩直接进店,当班人员罗妍、贺凤发现人员进店后，未提醒佩戴口罩及测量体温，并进行登行记，检查人员随后离开。3.10日，质管部接武侯区药监要求，现场处理要求关门半天整改。

在防疫时间段，科华店不按公司及各药品监管部门要求执行，疫情防控不到位，停业关门整顿半天。对公司造成极大损失，对科华店人员做以下处罚：

1. 当事人罗妍处罚200元，实习生贺凤处罚100元。
2. 门店店长黄玲负连带责任，处罚100元。

以上人员处罚请一周内交回财务部。请其他所有门店引以为戒，疫情防控不能松懈，进店必须佩戴口罩、测体温并登记、亮健康码，每个班次安排专人负责执行。

主题词： 关于 科华店 防疫安全不作为 的处罚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 2021年3月11日印发

打印：代琳          核对：谭莉杨    （共印1份）